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283號

抗 告 人 匯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褚丹明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孫麗蘭間債務人異議之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（113年度救字第1060號）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會）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法律扶助法（下稱扶助法）第63條規定即明。前開扶助法規定於民國104年7月1日修法時，其立法理由已揭明「鑑於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之訴訟救助亦以無資力為前提，而法律扶助之申請人，既經分會審查符合無資力之要件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允宜無庸再審酌，以簡省法院之調查程序，並強化法院訴訟救助之功能。復以本法修正第5條第1項定義之無資力者，亦已放寬其認定範圍，為免日後與前開訴訟法認定無資力之不一致，及本法兼具特別法性質，爰刪除但書規定，限定除有顯無理由之情形外，法院應准予訴訟救助。」，是經法扶會准許法律扶助而於訴訟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之人，法院尚不得就其資力有無另行審酌，除非其訴為顯無理由，法院即應准予訴訟救助。

二、查相對人主張抗告人所持執行名義已罹於時效，向原法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案列：113年度重訴字第693號），並聲請訴

01 訟救助，業據提出其向法扶會台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經該分
02 會審查結果，認聲請人符合受法律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而准
03 許法律扶助之該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及法扶會專用委任狀為佐
04 （見原法院卷第7頁、本院卷第37頁）；依訴狀所載內容觀之
05 （見本院卷第31至34頁），尚難認有顯無理由情事，則原法院
06 裁定准予相對人訴訟救助（下稱原裁定），自無不合。抗告人
07 雖以相對人名下有多份保單及股票，非無資力之人為由，指摘
08 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然前揭法扶會台北分會准予扶助之決
09 定，並無經撤銷情事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稽（見本院卷第
10 25頁），依前說明，法院就相對人有無資力一節不得另行審酌
11 ，是抗告人執此提出抗告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三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14 民事第七庭

15 審判長法 官 林翠華

16 法 官 藍家偉

17 法 官 陳蒨儀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20 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21 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23 書記官 黃文儀